新冠疫情防控网上告知暨承诺书

为确保2022年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所辖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不进编）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和支持。  
　　一、考生应在资格复审前申领“苏康码”，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当天。考生应持续关注本人“苏康码”状况，如出现非绿码且符合转码条件的，应最迟于资格复审前一天转为绿码（可拨打“（0519）12345”申请转码，或在“我的常州APP”疫情防控苏康码转码中自主申请转绿码）后方可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逾期未转为绿码的责任自负。外来考生（指来自省外和省内跨设区市前来或返回常州市的考生，下同）应于考前持续了解常州市最新防疫要求，并严格按当地规定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以下简称“核酸检测”）等要求，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  
　　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备考期间避免前往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和其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省、自治区的县级区域或直辖市的区、县，下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卫生防护。如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以免影响正常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  
　　二、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当天入场时，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出示“苏康码”、行程卡，现场扫场所码，场所码无异常，并提供本人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下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省内外具有相关资质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苏康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下同）。参加资格复审前7天内具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所在乡镇街道的其他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在资格复审地点入口主动报告，提供本人进入资格复审地点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考点前72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核酸检测时间须间隔24小时，第2次核酸采样时间须在达到资格复审地点前24小时内）。“苏康码”为绿码、场所码无异常、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可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考生应服从现场防疫管理，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规范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考生不能提前进入相应地点熟悉情况，请提前了解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当天提前到达相应地点，自觉配合完成检测验证流程后从规定通道入场。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资格或耽误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时间的，责任自负。  
　　有以下特殊情形之一的考生，必须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服从相关安排，否则不能入场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  
　　1．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脱离轨迹交叉之日起算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下同）的，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场所码无异常、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因患感冒等非新冠肺炎疾病有发烧（体温≥37.3℃）、干咳等症状的考生，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当天如症状未消失，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场所码无异常、行程卡为绿卡，并能提供本人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须服从安排在临时隔离考场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  
　　3．外来考生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当天除须本人“苏康码”为绿码、场所码无异常、行程卡为绿卡、现场测量体温＜37.3℃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并能提供本人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外，还应按常州市对于外来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信息报备、抵达后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提供相关证明。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  
　　1．不能现场出示本人当日“苏康码”绿码、无异常的场所码、行程卡绿卡或本人相应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2．仍在隔离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未完全按常州市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抵达后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防控措施的外来考生，以及其他因疫情相关原因被旅居地管控不能到场的；  
　　3．近期有国（境）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旅居史的考生，自入境、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或存在社会面本土疫情地区之日起算未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的；或虽已满规定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但不能全部提供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中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四、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过程中，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经复测复查确有症状的，应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结束后应服从疫情防控有关安排。考生因此耽误的时间不予弥补。  
　　五、考生在报名时，应仔细阅读相关规定、防疫要求，报考本次招聘中的岗位即视为认同本告知书，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排查、隔离、送诊等情形的，将被取消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资格；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被取消资格复审和课堂教学能力测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江苏省、常州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将另行告知。